

证券代码：430271

证券简称：瑞灵石油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总经理陈晓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376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1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总监仇宇红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、审慎、高效地履行职责，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编制了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。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房展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编制了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摘要》及《审计报告(中兴华审字(2025)第 570051 号)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编制了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5-002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5-003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《审计报告(中兴华审字(2025)第 570051 号)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，完成了企业的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资金需求量大，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的实际出发，拟定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参照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及现有生产能力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计划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82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东为侯强、田润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殷亮亮、丁雪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